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58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6190692\_111358935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1年9月14日至112年1月4日止，星期三下午2時20分至4時20分，不含寒假期間，共17次課程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舞蹈教室。採實體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請學員進入輔導團時出示本研習公文或教師識別證，以利門禁控管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錄取20人。以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之種子教師(即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)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歡迎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9月2日(星期



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  
3472810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  
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李美娟專任輔導員  
(li0976185583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  
231。

八、防疫規範：

(一)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COVID-  
19疫苗接種規範；並於研習前一日填寫健康調查表單。

(二)請參與教師配合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全程配戴口罩及  
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。

(三)所有防疫事項，仍須依本市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  
疫政策，配合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 
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  
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  
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  
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